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职院发〔2019〕35号

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及《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

生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团总支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由各班级民主推选产生，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不得少于年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八条 在开展认定工作过程中，要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结合学生的日常消费情况，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认定对象。

第九条 我校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的30%。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条件从严掌握。

- 被当地政府列为建档立卡户、低保户、或者重点优抚对象的；
- 5、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致使财产严重损失的；
 - 6、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一般困难和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由二级学院确定。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完成认定工作。每学期学校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让学生提前了解相关资助政策，便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资助。并在学年末与暑假期间，通过校园公告栏张贴、班会、班级QQ群、班级微信群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做好老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后切全校认定工作。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做出调整。

第十六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审批结果

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查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各班级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要求申请资助的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既不能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

困难的新情况，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各班级要将学生资助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真正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作用。在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的同时，更要关注他们的成长，引导学生积极受助，直面困难，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念和荣辱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